

寒冬里松花江来了“稀客”东方白鹳

专家：它们已进入越冬状态，可能就留下了

本报讯(记者 王铁军/文“哈报手机记者”刘保顺/摄)进入冰雪季,哈尔滨冰雪王国的美名扬四方,就连迁徙途中的“鸟中国宝”东方白鹳,也被这里的冰雪美景迷住了,留恋在松花江久久不肯飞走。近日,有市民在江北松花江水域意外惊喜地拍到了两只国家一级保护鸟类东方白鹳。

“野鸭湖”未封冻 来了东方白鹳

刘保顺是一名摄影发烧友,还是个“拍鸟达人”。12月10日早上,他在滨水大道靠近绕城高速松花江大桥附近的松花江上,发现一片没有完全结冻的水域,江心小岛上竟有两只体型硕大、类似于鹤类的大鸟。起初他还不太敢相信,直到确认这就是“鸟中国宝”东方白鹳,刘保顺难掩兴奋之情,赶忙端起手中的相机拍摄。

将近-20℃的天气,由于江中小岛距离较远,未结冰的水域上方不断升腾水气,雾蒙蒙的,拍摄效果不是很理想。但难得一见的东方白鹳与周围的冰雪氛围很配,烘托出一片犹如仙境的梦幻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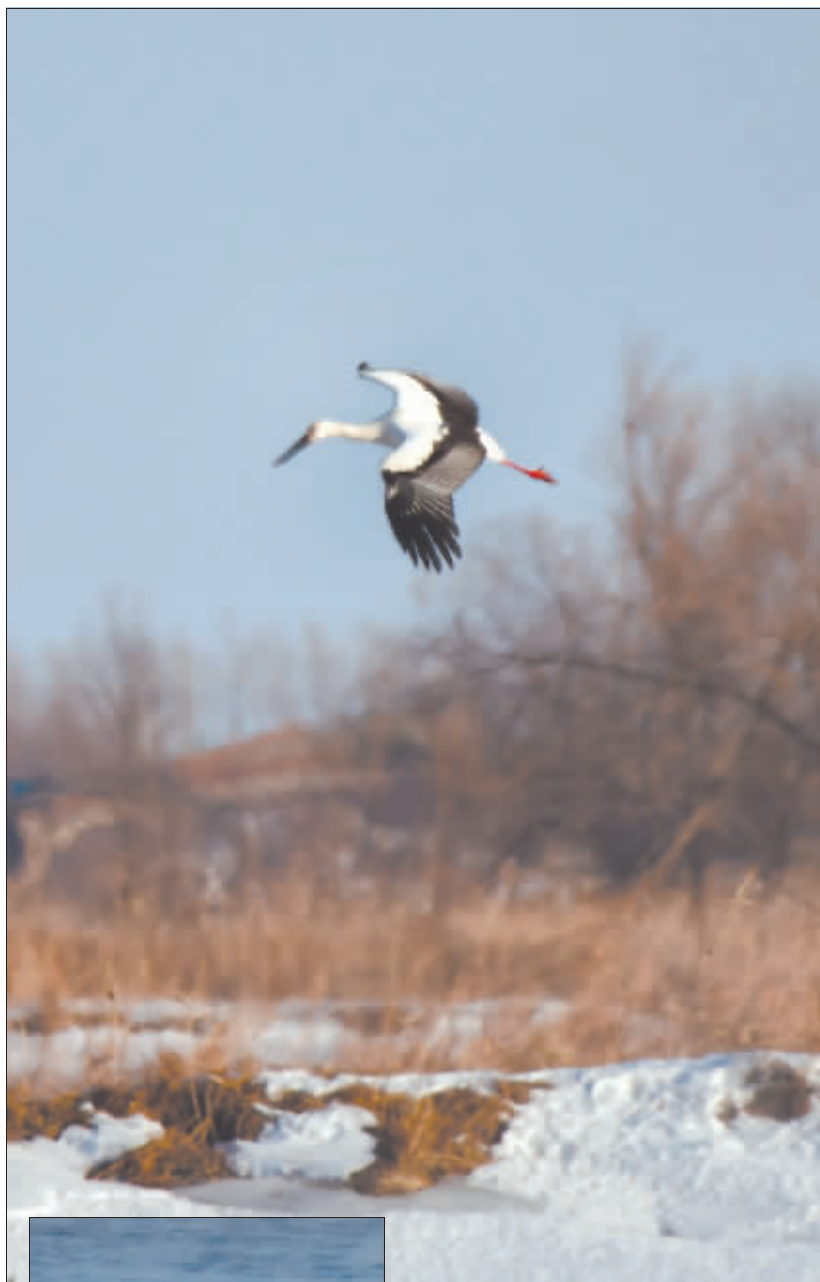
据了解,出现东方白鹳的这片水域,被“鸟友”称为“野鸭湖”,常年不封冻的水面雾气缭绕,吸引了许多野生水禽在此驻留。今冬,这里更是来了最尊贵的“稀客”东方白鹳在此栖息,太难得了。刘保顺说,自己当天7时观察到两只东方白鹳还在小憩,或站立或趴着,一幅悠闲自得的样子。到了八九点钟,它们俩开始活跃起来,围着这片水域,从这头到那头来回地飞,不停在觅食。这片水域还栖息着白骨顶鸡、赤麻鸭、苍鹭等水鸟,数量有二三十只。

“衣食无忧”东方白鹳流连忘返

据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学院许青教授介绍,东方白鹳属于大型涉禽,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主要在我国东北地区繁殖,目前全球野生东方白鹳数量只有几千只,属于极度濒危鸟类,素有“鸟中大熊猫”之称。它们常在沼泽、湿地、塘边涉水觅食,性宁静而机警,飞行或步行时举止缓慢,休息时常单足站立。

许青说,这几年,东方白鹳的数量确实有所增多,所以人们发现东方白鹳的概率也大了。由于发现地这片水域尚未完全封冻,且江中鱼类资源丰富,使得东方白鹳“衣食无忧”,继而“流连忘返”,这才没有继续南飞的迹象。目前,这两只东方白鹳实际上已是进入到越冬状态,只要环境不变,它们有可能就在那里了。

专家解释称,其实好多鸟类的越冬



行为不完全是因为温度问题,主要是环境上如果能提供丰富的食物,那么它的迁徙行为就会减弱。就像现在看到的白骨顶、野鸭子等一些鸟类,本来是夏候鸟,可是到了冬天却不南迁而留在哈市,这主要还是与存在没有完全结冰的水域及丰富的食物有关。

提醒

保护野生动物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如发现野生动物,不要去惊扰、伤害和抓捕它们,如需救助可以及时报警求助或联系林业部门。

“东北神兽”坠崖摔伤 警民携手暖心救助

本报讯(记者 王铁军)“警察同志,我在荒沟电站的山崖下发现一只看上去像鹿的小动物,好像受伤了,快来救救它吧!”12月7日9时许,柴河林区荒沟电站工作人员闫先生在办公区域附近的山崖边发现一只野生狗子,疑似腿部受伤,趴在地上无法起身,他打电话向省林区公安局柴河分局双桥派出所求助。

民警到达现场后,经过观察判断这是一只野生成年狗子,可能因为从山崖上摔落导致腿部受伤,无法起身。民警立即驱车拉上狗子赶往附近的兽医站,并拿来草料和清水进行投喂。

经过民警了解,电站工作人员闫先生当天在电站内巡护时发现这只狗子趴在雪地中一动不动,身体非常虚弱,在周围寻找了一大圈也没有发现狗子的同伴。为了保证该狗子的安全,闫先生将它先行带回电站的工作区域照看,随后联系了派出所民警。

目前,这只狗子经过民警的悉心照料,身体状况明显好转,具备了野外生存能力,民警驱车将其带至深山放生。



迁徙途中迷路受伤? 火烈鸟现身林区

本报讯(陈阳 记者 王铁军)“同志,我在地里捡了一只大鸟,你们看看这是什么鸟?”12月8日上午,龙江森工集团穆稜林业局有限公司代马沟经营所居民高树刚在去自家玉米地的途中,捡到一只翅膀受伤的大鸟。此时,室外最低温度已接近-20℃,高树刚赶忙将其送到穆稜林业局有限公司森林资源管理部门进行救助。

经专家辨认,这是一只火烈鸟,但因为是一只亚成年幼鸟,所以羽毛还不是红色。

火烈鸟是大型水禽,主要生活在非洲、南美洲和印度等地,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专家介绍,发现火烈鸟的区域附近没有动物园,之前也没有出现过火烈鸟的记录,它很有可能是迁徙途中迷路了。

目前,这只受伤的火烈鸟已被送到横道河子东北虎林园野生动物救助中心接受治疗,待达到放归条件后再放归大自然。

据穆稜林业局有限公司森林资源管理部芦金龙介绍,这已经是今年公司救助的第四只珍稀鸟类。



低价收购他人信息注册网店账号出售

一男子被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本报讯(记者 王冠)“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一切后果我都承担。”近日,由道里区检察院提起的王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审理。被告人王某当庭忏悔自己所犯下的罪行。

2022年5月至8月,市民王某以50元或者100元的价格收购他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使用此信息注册支付宝账号开通网店,再将每个网店以150元至300元不等的价格卖给

商家,王某售卖180余个网店,从中非法获利3万余元。

道里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了解到,王某非法买卖个人信息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侵害了众多不特定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已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于是同步启动公益诉讼调查程序,并会同刑事检察官、律师共同进行调解,促使王某同意赔礼道歉及缴纳公益损害赔偿金。

道里区检察院依法对王某侵犯公

民个人信息一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审理后,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王某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27873.88元上缴国库。

被告人王某当庭表示无异议,且愿意承担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已在省级纸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